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新文科建设交叉融合实践创新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一面向超大城市治理的智能量化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更新（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体检云分析专用工作站（硬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霄擎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8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智能体检云分析专用工作站（内置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977.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2.59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